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的具体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p>

	<p>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不得出现以下情形：</p> <p>（一）透露或通过符合条件媒体以外的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p> <p>（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p> <p>（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p> <p>（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p> <p>（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新增）</p>
<p>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 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 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 内幕交易。</p>	<p>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 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 定，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 密，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 式发布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和 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 易。</p>
<p>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 象：</p> <p>（一）投资者。</p> <p>（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p> <p>（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 介。</p> <p>（四）其他相关机构。</p>	<p>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 象：</p> <p>（一）投资者；</p> <p>（二）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等；</p> <p>（三）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 关媒介；</p> <p>（四）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p>

	<p>构；</p> <p>（五）其他相关机构。</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p> <p>第十四条 公司应建设网络沟通平台，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p>	<p>第十二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股东大会、电话咨询、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网站、电子邮箱、媒体采访和报道等。公司应建设网络沟通平台，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p> <p>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p>
	<p>第十五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p> <p>（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p> <p>（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p> <p>（三）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p>

	<p>(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p> <p>(五)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p> <p>(六) 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新增）</p>
	<p>第十七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p> <p>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 （新增）</p>
	<p>第二十条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p>

	<p>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新增）</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必要程度，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新增）</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新增）</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如拟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应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出席，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p>

	<p>公司拟召开年报说明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通知，说明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新增）</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新增）</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新增）</p>
	<p>第二十七条 媒体出现对公司重大质疑时，公司如拟召开说明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公开说明会原则上安排在非交易时间召开。（新增）</p>
	<p>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予以提供。（新增）</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p>

	<p>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p> <p>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新增）</p>
	<p>第三十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p> <p>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新增）</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p>

	<p>(如有) 刊载。(新增)</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新增)</p>
<p>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p> <p>(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p> <p>(三)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p> <p>(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p> <p>(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p> <p>(三)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p> <p>(四) 危机处理：在公司重大诉讼、重大经营亏损、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p>

	<p>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p> <p>（五）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p> <p>（六）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p> <p>第二十八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介绍和指导。</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p>	<p>第三十七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介绍和指导，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p> <p>董事会秘书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p>	<p>删除</p>

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删除

除上述内容外，《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附件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